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富順、李副校長明仁暨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會議。今天將行政會議移至民雄校區舉行，一方面是希望讓蘭潭校區同仁知道我們在民雄也有一個不錯的校區，二校合併後，希望透過這種交流的方式，讓大家更熟悉，並增進彼此的認識；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民雄校區打貓藝術季今天開鑼。學生們以他們的創意製作行動劇，非常活潑，在嘉義市火車站倉庫有另類空間創作展。學生活動有了老師們的參與及關心，相信會給學生更多的激勵，希望明年的活動能擴大舉行，讓社區民眾也能共同參與，更可透過召開記者會的方式加以宣傳報導，一改過去保守的方式，大膽的走出去，讓社會外界知道嘉義大學有許多活動已與社區結合，因此請各系所未來有藝文或學術活動時應多加宣傳，提高民眾參與之意願，這也是對學生的另一種鼓勵。
- 二、未來對學生的各項活動，學校會大力支持，透過各種活動讓學生能展現他們的才華。各系、所未來除要保持並發揚自己的傳統外，更應思考如何結合新的東西，開新課程，讓學生多方面去嘗試，然後能有所創新，建立嘉義大學的新形象；行政作為亦需做適度調整，以滿足社會的期望及學生的需求。
- 三、昨天於蘭潭校區召開二校區學會及學生社團幹部座談會，主要是把嘉義大學未來的願景及發展方向讓學生幹部了解，得到學生之認同及支持；另一方面也聽聽學生的意見。二校合併後，學生有一些意見反應在BBS站上，學校除要求各相關行政單位儘快上BBS站答覆外，也希望能藉面對面溝通的方式來解開學生心中的疑惑，並解決他們的問題。在剛合併的這段過渡時期，請各單位主管加強要求行政同仁，秉持

服務熱忱，為學生提供最好的服務，並加強溝通協調，使各項行政支援工作能更順暢。

四、最近各系、所均已開始積極進行各項招生廣告宣傳工作，大家應用心思考如何能爭取到更多優秀學生選擇就讀本校。請各單位主管也應儘量利用各種機會宣導系、所特色及本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及願景，以增加社會各界對本校的了解。

五、為使全校師生更了解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已將相關資料置於本校網頁上，希望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凝聚共識，朝此方向共同努力。

六、介紹二位新任學院籌備處主任：

1 管理學院籌備處主任周逸衡教授：

周教授現為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為國內管理學界權威，曾擔任過教育部顧問，本校希望能借重周教授在管理學領域之專長及聲名，提昇本校管理學院各系之水準及知名度。

2 農學院籌備處主任沈再木教授：

沈教授為本校園藝系教授，學、經歷俱佳。

目前二位係以籌備主任名義聘兼，負責各該學院籌設之系所規劃及各項相關工作等，八月一日以後將正式發布為管理學院及農學院院長。

七、另外四個學院院長人選亦積極以推薦及登報方式徵覓適當人選，希望有新的面目來帶領各學院之發展，讓各學院均能達到一流的水準。

八、本校溝通管道暢通，網頁上已建置有「校長信箱」，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將意見反應給學校，若仍無法解決問題時，歡迎同仁或學生可以事先約定時間之方式至校長室交換意見，讓校務發展得更好。只要時間許可，我也很願意至各處、室及系、所座談，一方面可認識同仁，另一方面也可聽取同仁意見，凝聚共識。雖然本校校區分散，在空間上有距離，但希望透過溝通拉近心理的距離，融合成一體。

九、最近已請研發處研擬辦法，未來各項研究發展工作希望均能在制度化中有好的發展，不分系、所共同努

力，並請同仁提供建言，俾利學校參考並改進。

十、最後要再次強調行政風格的精緻化、人文化，各單位在處理學生問題時，應儘量站在學生及家長的立場來考量，以誠懇的態度為學生服務，協助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此則不會有紛爭發生。各位主管亦應慢慢讓同仁改變觀念及態度，建立共識，營造新的氣象，自我突破，讓學生及社會大眾感覺到嘉義大學有不同於以往的體質，打造出嘉義大學的新品牌。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本校校慶日期定為本校籌備處成立之日——十月二十三日。
- 二、餘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請各相關單位照執行情形執行。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書面報告部分：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 二、口頭補充報告：

◎教務處

- 1 書面報告一、八十九學年度本校預定招生大學部二十八系三十班計一四九七名，請更正為一四七九名。
- 2 請欲申請九十學年度院系所新增或調整之單位（包括原已核准籌設之系所），確實提報發展願景、空間配置及師資來源規劃等詳細計畫書，於三月二十七日前送教務處，俾利彙整並發請校長核示後於月底陳報教育部申請。
- 3 研究所招生簡章目前正出售中，報名情形還算踴躍。

◎學務處

- 1 學務處為加強各行政單位與學生間之溝通，每週出刊「學生事務通告」，分送至各系所及各班，各單位業務上如有需轉知學生之事項，請於每週三前將內容及磁片送學務處彙整。

2農藝系志工隊代表本校參加行政院青輔會八十九年度績優社團青年服務競賽，獲得團體績優獎，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為校爭光。

◎總務處

圖書館及管理學院大樓規劃案資料已大致蒐集完成，俟行政院撥下六百二十萬元經費後，即能上網公告。為使公告資料更完整起見，將於下星期三下午邀請管理學院籌備處周主任、圖書館鐘館長及相關人員開會。

◎進修推廣部

本部所提四項短期推廣教育班簡章已設計完成，共有二十三班別，感謝音教系、美教系、語教系、社教系大力協助，使本項業務能順利推動。請蘭潭校區各系亦能提供短期推廣班，讓進修推廣部有更多機會為社區民眾服務。

◎研發處

各系所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時，請將演講摘要擲送本處，以便彙編成冊。

◎會計室

請蘭潭校區各系、科檢討電話線路之使用情形，若使用率太低或非必要的線路是否考慮撤除，改採共用門號方式，以節省經費。

◎音教系

進修推廣部短期推廣班中四班奧福兒童音樂教學班及小提琴、直笛、吉他團體班等均不同於坊間之補習班，同仁有興趣者可至進修部進一步了解開班情形及相關規定。

◎附小

教育部國教司緊急來電，要附小陳報新建教室計畫，因時程匆促，敬請校長協調國教司協助完成本校教室大樓之興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台〔八七〕〔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辦理。
- 二、參照《原嘉義技術學院及原嘉義師範學院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擬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 三、通過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施行，並請列入招生宣導資料中加以宣導。

決議：

- 一、修正草案內容，修正部分如左：

壹、宗旨

為獎勵成績優良學生進入本校．．．需要協助之本校學生（含進修推廣部），每學年提撥專款，透過．．．。

修正為：

壹、宗旨

為獎勵成績優良學生進入本校．．．需要協助之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及進修推廣部），每學年提撥專款，透過．．．。

玖、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布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為：

玖、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報部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布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請學務長於會後邀集教務長、會計主任、國教所所長、家教所所長、蘭潭校區三系主任、民雄校區三系主任開會研議，將研究生獎勵辦法部分列入草案中，修正草案內容及文字後，按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民生校區內之嘉義市下路頭段六一八—四、六二六—一地號等二筆土地，其所有權屬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考量校地之完整性及利於規劃使用，擬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徵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行政命令將主管機關變更為經濟部水利處，並依據水利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公法人，對於該土地之合法取得，需以徵收方式辦理。
- 二、該等土地位於本校民生校區範圍內〔使用區分文大用地〕，為考量校地之完整性及利於規劃使用，實有徵收必要。
- 三、該二筆土地面積合計四、八九二平方公尺，如依八十八年七月公告現值再加四成辦理徵收時，按現行徵收作業辦法約需新台幣一一二、八三二、八六〇元。
- 四、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先撤回。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討論八十九學年度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說明：

- 一、八十八學年度學生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年、每車汽車捌佰元、機車肆佰元，進修部及學分班汽車肆佰元、機車貳佰元，八十九學年度比照辦理；另原嘉義師院車輛是否一併收費。
- 二、婚紗攝影禮服公司每次收費伍佰元，維持不變。
- 三、收取廠商及訪客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年、每車汽車壹仟元、機車伍佰元。
- 四、收取短期訓練班、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每月、每車汽車壹佰元、機車伍拾元。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八十九學年度車輛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 二、民雄、林森校區車輛是否收費問題，請民雄、林森二校區各主管協助反應此一訊息，並徵詢學生意見，於下星期與該二校區學生座談溝通後再議。
- 三、各類通行證發放辦法於評估後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車輛管理辦法部分內容，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車輛管理辦法更名為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 二、依總務會議紀錄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 1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公務車、貴賓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如郵政車、消防車、救護車、工程救援車等）得自由進出校門，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通行證進出校門。
 - 2條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車輛需按通行證種類分別停放於適當停車位置，學生汽車之停車位，一律限定停放於本校外環道路自瑞穗館前路口至養殖館前路口之道路兩旁停車位，但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則不予限制，惟不得停放於教職員停車位；本校得依實際情形酌收停車費。

3條文第五條第七款，修正為校區內無法辨識之違規車輛，以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開鎖費用汽車三百元、機車一百元，拖吊費用汽車一仟元、機車三百元，車主需繳清違規罰款或拖吊費後始予放行。

4條文第五條之違規處理，增列一進入校區汽、機車所使用之車輛通行證，如有偽造、冒用、盜用和轉借者，得當場沒收，並追繳場地維護費。

三、本辦法可適用於本校所有校區。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民雄、林森二校區適用問題俟與該二校區學生溝通後再一併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成立車輛管理委員會。

說明：

一、各大學皆設有車輛管理委員會，制定校園車輛行駛、停放、管理、疑義裁決等事宜。

二、組成人員如下：委員十五人由總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事務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全校職員、技工代表各一人、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總幹事；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並任召集委員，駐警隊小隊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業務工作。

三、每學期召開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乙次，得視需要增加會議。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組成人員於學務長後加入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後條文如左：

二、組成人員如下：委員十六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全校職員、技工代表各一人、學生會會長、進修部學生會總幹事；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並任召集委員，駐警隊小隊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業務工作。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請各學術主管將該要點草案攜回，與系所老師交換意見，形成共識後，於三月三十日前將修正意見送研發處彙整，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請各學術主管將辦法草案攜回，與系所老師研議，交換意見後，於三月三十日前將修正意見送研發處彙整，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五。

決議：請各學術主管將辦法草案攜回，與系所老師研議，交換意見後，於三月三十日前將修正意見送研發處彙整，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暨國內進修要點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請各學術主管將要點草案攜回，與系所老師，交換意見後，於三月三十日前將修正意見送研發處彙整，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請各學術主管將要點草案攜回，與系所老師交換意見後，於三月三十日前將修正意見提研發處彙整，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電算中心

案由：為促進非書資料之館藏作業及電腦化管理，請將非書資料組調整編入圖書館，以加強對師生之使用服務。

說明：

- 一、非書資料組於嘉義大學處室分組時編入電算中心，掌管原視聽中心業務。
- 二、非書資料組業務範圍乃在處理視聽軟體之採購、編目、典藏、流通與維護等工作，與圖書館作業範圍一致，管理方式亦相同（目前民雄校區視聽中心使用圖書館之管理系統）。
- 三、目前本校視聽媒體未作完整的編目工作，以致無法進行線上查詢，進而影響到視聽媒體效能之發揮及對師生的服務品質。

辦法：請先行將非書資料組業務調整到圖書館，爾後於組織編制表修改時才將該組改編入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先將非書資料組業務調整至圖書館，俟組織編制表修改時再予以改編入圖書館。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過期休閒性雜誌，移送宿舍供學生閱覽，以充實學生生活並養成閱讀習慣。

說明：

- 一、休閒性雜誌如時報周刊、家庭月刊、薇薇、黛等等，無長久保留參考價值，圖書館宜定期處理。
- 二、該類雜誌由圖書館篩選後，週刊保留半年、月刊保留一年，過期由圖書館加蓋過期雜誌章，蘭潭校區及民

雄校區圖書館分別送該校區男、女生宿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屬單位設置審核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教師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要點、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四件要點暨本校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職員遴用及升遷甄審要點草案等三件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八。

說明：上開七件要點、草案業經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立嘉義大學籌備處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其中三件草案係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再略作修正。

決議：

一、「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設置審核要點」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要點十修正為：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要點」併提案七辦理，並以研發處所提要點為準。

三、「國立嘉義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通過，於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草案要點二、修正為：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除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八人為當然委員外，另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國立嘉義大學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國立嘉義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草案、「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甄審要點」草案等四案照案通過。施行時若有困難，再提行政會議修正。

伍、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音教系蕭主任奕燦

案由：建議於嘉義大學系主任遴選辦法尚無法運作前，以行政會議做成決議，由各系召開系務會議選出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准後權宜聘任至遴選辦法實施時為止。

說明：嘉義大學系主任若仍由原師院或嘉義技術學院系主任遴選辦法遴選產生，體制上似有不宜之處。

決議：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核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系主任之產生由院長組織遴選委員會，推薦適當人選，再簽請校長圈選。本校各學院院長應可在四月底至五月初確定，屆時即可照規程規定遴選各系所主任。

二、請人事室將遴選系主任相關規定提供各系所參考。

二、提案人：邱教務長義源

案由：建請積極向教育部提出請中正大學歸還本校撥交該校之民生校區土地之請求，以利本校未來校務發展之需求。

說明：

一、該地地利良好，面臨世賢路，又緊鄰本校民生校區。未來本校將在該校區設管理學院，若能向教育部爭取要回該土地，有利本校之規劃使用。

二、該地已撥交中正大學多年，該校一直未做有效利用，徒然浪費資源，目前雖已編定為文大用地，本校亦有能力將該地做最好的利用，使該地發揮最大之經濟效益。

管理學院籌備處周主任補充說明：

一、該校區將做為管理學院之用，推廣教育是嘉義地區民眾對本校管理學院最大的期待，教育部實無理由讓

一所大學之社區學院在同一個地點設立，而造成惡性競爭之情形。

二、建議陳述理由並提出本校之使用規劃書，陳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協助解決。

決議：有鑑於本校已具發揮該用地原先規劃之各項用途功能，請總務處彙總教務長暨周籌備主任意見後，併同本校對該校區整體規劃計畫書提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協調解決。

三、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學術主管將辦法草案攜回，與系所老師交換意見後，於三月三十日前將修正意見擲交研發處彙整，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四、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本校開辦各項短期推廣課程，建議教職工生、眷屬及附小學生參加研習者，費用以九折優待，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若為附小學生又是本校員工眷屬者以八五折優待。

五、提案人：自科系莊主任奇勳

案由：本校目前已登報並上網增聘老師，其作業流程及增聘老師之專長領域如何決定，請說明。另科學教育研究所目前師資缺乏，是否能再增補，至少再增聘一位老師。

說明：

一、科教所在教育部核定表備註中有特別註明：同意設立，儘速增聘相關師資一位，所長應由相近學系系主任兼任。本系實迫切需要科學教育法及科學史之師資。

二、建議往後於增聘師資時應讓各系所充分了解，並召開系務會議決定所需專長領域之老師，提人事室後開會決定。

邱教務長說明：

此次增聘老師主要有三點依據，第一點係針對八十九學年度招生迫切需求為主要考量，第二點則是依精算（因有部分編制尚未確定），第三點則是依據嘉義大學整併時之原則，即按二校原有基礎進行整併。因此在申請系所增

設時，大都以調整方式辦理，無法增加員額及經費。本校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只核給四系計十二位員額；再加上自然增班二系計六位員額，共計有十八位員額。本次增聘老師主要是依據上述三點，並經與校長、二位副校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討論後提出之腹案。至於各系所是否需再增聘員額，將再進一步研究。

主席裁示：

- 一、各系所在考量增聘師資時，應以未來之發展方向為主要評估重點，要考慮未來轉型後之發展，並審慎評估，若各系所仍確有師資不足之情形者，請提出需求，在經費許可下，學校會再考慮增聘。
- 二、請教務長與人事室研究增聘師資作業方式，希望在課程規劃及分配之考量下，儘量滿足各系所之需求，未來老師之進修亦應有所規劃，針對該系所不足之部分加強，讓老師的專長不要有太多的重疊，避免排課之困擾及影響系所未來的發展。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

下午六時整